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于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 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 9: 30-11: 30 和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 15: 00 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公司总股本 348.511.161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8 人, 所持股份 247,855,65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184%, 其中: 出 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8 人, 所持股份 247,759,357 股, 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908%;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所持股份9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金岳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珍慧、胡卓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 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柯亚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9号办理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字[2016]2800号"《验资报告》,鲍斯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37,202.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10.27万元,其中:4,438.316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45,921.55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30,412.8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4,851.1161万元。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报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792,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6%;反对 58,3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4,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794%; 反对 5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5607%; 弃权 4,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9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792,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6%;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794%;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李珍慧、胡卓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